

# 2019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 年 6 月創刊  
《第 117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HELLO TAIPEI」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App



HELLO TAIPEI 搜尋

更多內容體驗，  
立即掃描左側  
QR code或至  
App商店搜尋  
HELLO TAIPEI  
下載安裝App。

QR code for android

QR code for ios

## 法令新知

轉知銓敘部 108 年 2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10847238441 號函以，有關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之受考人，係指具票選委員選舉權(含被選舉權)之人員，故不含機關首長一案。查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第 2 項)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 6 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 項)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 20 人以上者，至少 2 人。……(第 6 項)第 2 項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次查銓敘部 92 年 3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5919 號令釋略以，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復查本部 96

年 9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50514 號書函略以，考績委員會之設計，主要係為貫徹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藉以保障當事人權益，透過選舉產生之票選委員，經由考績委員會民主化合議機制，討論機關受考人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以協助機關首長作公正、客觀之考核，爰機關首長不得為考績委員。再查銓敘部 99 年 10 月 2 日部法二字第 0993262222 號書函略以，查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各機關考績委員會職掌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又機關首長之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事項，由上級機關長官考核，非屬本機關受考人，應無法行使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


轉知銓敘部 108 年 2 月 1 日部退三字第 1084669753 號書函以，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及第 78 條所定「私立學校」及「醫療促進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業公告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並均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一案。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3 條規定略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行政機關、學校、公營事業、「行政法人」、「公法人」、「財團法人(含政府原始捐助(贈)及累計捐助(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以上)」、「政府轉(再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 以上事業」、「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及轉(再轉)投資」或


「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發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所稱私立學校，係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國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

- 二、次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4 條規定略以，退休公務人員「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者，不適用前述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規定。上述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應以衛生主管機關「推動醫療促進相關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為準，並由衛生主管機關協助提供並由銓敘部公告之。
- 三、為利支給或發放機關辦理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停發事宜，並提供退休後擬再任人員之參考，前述「私立學校」及「醫療促進相關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業依前開規定，先後由教育部以 107 年 6 月 27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85468 號書函及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1 月 21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7599 號函提供銓敘部彙整並上網公告，以供各界查詢(網址：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cs.gov.tw/> 退休資訊專區/退休再任相關/私立學校彙整表及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公立醫療機關(構)彙整表)。
- 四、前開私立學校及公立醫療機構之名單，均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未來如有異動，銓敘部將隨時更新範圍並公告周知且自公告上網之日起適用。



 轉知銓敘部 108 年 1 月 22 日部法三字第 1084703832 號函以，考試院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一案。

- 一、本次修正職系說明書、一覽表，係依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所定「通盤檢討整併職組職系」之政策方向，簡化公務人員職系，增加人員調動彈性，期使政府機關人才培育及人力運用，發揮更積極之功能。修正後職系由現行 96 個(行政類 45 個、技術類 51 個)調整修正為 57 個(行政類 25 個、技術類 32 個)，職組由現行 43 個(行政類 15 個、技術類 28 個)調整修正為 25 個(行政類 9 個、技術類 16 個)。
- 二、又本案對於職組、職系之設置、職系調任規定均作大幅度修正，為使各機關及公務人員能充分瞭解修正情形，並辦理各機關職務重新歸系及現職公務人員動態送審作業，爰定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

 轉知臺北市政府 108 年 2 月 23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83001411 號函以，修正「臺北市市政大樓各機關彈性上班實施要點」，並自 108 年 2 月 23 日生效一案。本市市政大樓各機關彈性上班實施要點業於 108 年 2 月 23 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重點：包括增訂第 5 點規定，即員工於上班前或下班後須親自接送或照顧家庭成員者，得經機關同意後，比照現行星期五擴大彈性上下班措施規定調整上班時間；另考量本府員工加班事項已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明文規範，且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加班事項係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原第 10 點規定。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2 月 21 日總處綜字第 1080027595 號函以，為落實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保障求職者權益之意旨，各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 4 萬元者，應於辦理公開甄選（含移撥轉化）時，於職缺資訊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俾符規範。

轉知臺北市政府 108 年 1 月 31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83001175 號函以，各機關學校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估算 109 年應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並籌編相關預算因應一案。

- 一、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及第 78 條規定略以，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第 55 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違反上開規定者，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
- 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之退休金數額，按本法第 55 條第 1 項之給與標準，依下列規定估算：
  - (一) 勞工人數：為估算當年度終了時適用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保留本法工作年資之在職勞工，且預估於次一年度內成就本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者。
  - (二) 工作年資：自適用本法之日起算至估算當年度之次一年度終了或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一日止。
  - (三) 平均工資：為估算當年度終了之一個月平均工資。
- 三、依本府 108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略以，各

機關（基金）編列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宜以預算充分合理運用為考量，統一以勞動部試算軟體估算差額，並據以調整編列預算。

- 四、請各機關學校依規定每年估算次年度應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倘次年度有應補足之差額，應提早籌編相關預算因應；另依其他法令規定應事先籌編預算支應者，亦請依規定辦理。

轉知本府人事處重申加強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EAP)相關服務措施：

- 一、簡介：本府為協助員工處理可能影響工作之各面向困難，以提昇工作效能並進而維護員工生活、工作與身心之健康發展，爰規劃提供個別協談(每人每年度有 6 小時免費協談時數)及團體協談、異常徵候人員輔導及管理諮詢、安心輔導、辦理員工協助方案—主管人員及人事人員研習班、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課程活動、市政大樓 10 樓醫務室之身心科駐診、心靈成長相關書籍及電影 DVD(公播版)借閱、其他資源連結及轉介(市政大樓 1 樓設有法律諮詢櫃台提供相關法律諮詢、醫療服務、財務管理等)。
- 二、本府員工協談室相關資訊：
  - (一)服務對象：本府各機關學校所屬員工(不含教師)。
  - (二)服務項目：提供同仁諮詢、個別協談及團體協談服務。
  - (三)協談地點：本府員工協談室(市政大樓 12 樓南區)
  - (四)聯絡方式：2345-1995(專線)、府內分機 4554；約聘心理輔導員項慶武。
  - (五)另於辦理員工協助服務過程，服務紀錄之保存、調閱，相關承辦人及特約輔導員均遵守使用者隱私保護原則。
- 三、詳細訊息請至「臺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專區」瀏覽。

##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免發文日期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會計 室股長	葉乃華	辭職	1080211
臺北廣播電 臺會計室主 任	賴惠芬	臺北市政府 政風處主計 機構會計員	1080221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會計 室股長	廖淑玲	臺北市中山 區長安國民 小學會計室 主任	1080222

## 政風案例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苗栗縣西湖鄉公所鍾○○等人洩漏國防以外秘密、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經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業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有罪判決。案緣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苗栗縣西湖鄉公所鍾○○等人洩漏國防以外秘密、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經查鍾○○於任職苗栗縣西湖鄉公所期間，將採購案投標廠商名稱或有無廠商投標等數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洩漏予徐○○，徐○○再向欣○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等人借用欣○營造有限公司等名義投標。全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石檢察官東超指揮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後提起公訴，現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徐○○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鍾○○處有期徒刑伍月之刑，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陳○○應執行有期徒

刑捌月；欣○營造有限公司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

## 榮譽榜



### 107年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 當選行政院主計總處優秀主計人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計處經濟統計科	科長	鄭麗淑
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會計室	主任	陳安如
主計處公務統計科	股長	林麗雪
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會計室	主任	王怡文
成功高級中學會計室	主任	戴淑麗

### 107年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 當選本處績優主計人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計處處本部	副處長	李奕君
主計處資訊室	主任	陳志良
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股長	姚得恩
主計處資訊室	管理師	鄧良俊
財政局會計室	股長	高郁雯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	股長	楊瑩綺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	股長	李威廷
主計處秘書室	股長	黃翊椀
士林國民中學會計室	主任	邱玉晔
捷運工程局會計室	股長	許悅寧
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會計室	主任	陳玉燕
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會計室	主任	劉惠琴

